

##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1. 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1.1 任免的基本情况

1.1.1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笃生、陈佳纯、郑泽青、陈署岚、谢伟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。

选举谢瑞昌、杨世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5名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75.3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.42%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笃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7-029)。

1.1.2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笃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王笃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名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陈佳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由王笃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1.1.3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大会于2017年10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少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谢瑞昌、杨世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1.1.4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谢瑞昌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谢瑞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佳纯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 1.2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、总经理王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1.64%。

该任命董事郑泽青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陈署岚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谢伟纯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陈佳纯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谢瑞昌持有公司股份 14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2.30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杨世平持有公司股份 55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90%。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李少群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该任命财务负责人陈名立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## 1.3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监高成员换届选举。

## 2.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：

### 2.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。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地提

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3. 备查文件文件

3.1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3.2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.3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.4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